

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2.31)/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0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5.4.18) /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5.11.16) /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6.3.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專業必修 24 學分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4 學分)	4		※本系所開之「校外實習」課程皆可選修，惟若超過左列規定之校外實習學分數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實務專題(上)或(下)(2 學分)+校外實習(2 學分)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生或非電子、電機科高職生背景)	1	專業選修，任選 13 學分 (含實習任選 2 門)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電力電子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電路學(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 (一)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應修學分總數	37 學分 (含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13 學分)		
備註：一、除上列必修 37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四門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2.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4.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二、「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子實務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課程及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1~9學分等課程。			

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輔系應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2.31)/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0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5.4.18) /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5.11.16) /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務委員會修訂(106.3.2)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必修
電路學(一)	3	必修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由本系左列必修科目中 任選3門
工程數學(二) 或線性代數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電力電子實習	1	
電子儀器學實習	1	
精密儀器學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21 學分 (含必修及任選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任選必修實習科目 2-3 學分)	